

電腦閱卷考試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修正

一、電腦卡片填劃方法

- (一)必須使用HB或2B鉛筆。
- (二)劃卡時必須將方格塗滿，但不可超出方格。
- (三)每一題只能填劃一個方格。
- (四)不准塗改。
- (五)在題組欄內劃上題組號碼。
- (六)在班級欄內劃上班級代號。(次序由上而下)
- (七)在學號欄內劃上學號及最後一位檢查號碼。(次序由上而下)
- (八)電腦卡上共計五十小題。每一小題有ABCDE五個答案，選擇適當的答案將該字母下之方格填滿。
- (九)題組、班級代號、學號劃記錯誤，請勿塗改，應向監考老師換取備用卡，重新填畫。

二、劃卡時若有不合規定，以致電腦正式成績報表上無法列出成績者，處置如下：

- (一)題組、班級代號及學號任何一項有漏劃、錯劃、塗改不清等現象者，經查明確實，於人閱卷後，將其實得成績扣減十分。
- (二)題組欄部份，若因題組劃錯導致成績減少者，除非學生提出申請複查成績，否則不予更改，經提出申請更正後，其實得成績仍需因題組劃錯而扣減十分*
- (三)有下列情事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：
 - 1.同一題劃兩個答案者。
 - 2.答案塗改不清者。
 - 3.填劃時超出方格者。

三、易犯之錯誤舉例如下，請同學特別注意：

- (一)班級代號或學號漏劃一個號碼。
- (二)漏劃學號之檢查號碼。
- (三)漏劃或錯劃題組。
- (四)塗改不清。
- (五)班級代號及學號次序顛倒。
- (六)同一題塗劃兩個方格。